



希腊使馆签证处

申请 ADS 旅游签证须知

由申根国家签发的批准目的地旅游（ADS）签证允许在申根境内按既定路线旅游。批准目的地旅游签证签发的旅游团至少由 5 人组成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天。

1. 有权受理签证申请的使馆和领事馆：

旅行团的主要旅行国家的使领馆（停留时间最长的国家）。如果前往一个以上的申根国家且停留时间相同，签证申请则由第一入境国的使领馆受理。

2. 签证申请：

持因私普通护照者须通过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的某一旅行社递交申请，申请材料由旅行社指定的人员直接送交使馆（不得邮寄）。

3. 批准目的的旅游签证协议授权的旅行社需准备的材料（以下所需材料均由旅行社提交）：

- 团成员名单，含护照号，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翻译成希腊语或者英语）；
- 详细的路线（翻译成英语或希腊语），包括往返中国的航班详情，行程中所住的酒店名称、地址、电话、传真以及所住天数，旅行中团队如何往来各地；
- 回程机票的预定和确认证明（含团成员名单）；
- 领队的姓名；
- 欧洲特许经营的合作旅行社的名称及详细联系方式；
- 特许经营的欧洲旅行社提供的住宿、交通及行程确认证明，并告知所有申请人；
- 每个申请人须提供：正确完整填写的经申请人签字的申请表，并附两张近照，申请表上贴一张，另外一张申请签证时递交；
- 每个申请人须提供：签证到期后 90 天仍有效的护照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 每个申请人须提供：申根国家逗留期间的境外医疗保险证明，其中境外医疗补偿一项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三万欧元；
- 每个申请人须提供：经济来源证明，比如银行存款证明原件等；
- 每个申请人须提供：工作单位或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含公司地址，电话和传真，签字人姓名，职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包含申请人：
 - a. 职位
 - b. 工资
 - c. 批准假期
 - d. 确认旅行回国后的工作关系

补充材料，要求和信息

- 1) 所有材料应译成希腊语或英语；
- 2) 中方被授权的旅行社有可能被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信息；